

宜蘭縣古亭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規範

古亭國小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

二、目的：

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三、行動載具的定義：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使用行動載具注意事項：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管理細則：

- (1) 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六、違規懲罰：

使用行動電話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學校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學生有違反相關規定(進行與教學無關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事項)，且不接受師長勸戒，該生行動載具學校可以進行必要之管理，管理單位責成學務處管理，並請學生當日下午下課後至學務處領回。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